

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.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仕林、童盼、肖慧琳

2023 年 9 月 14 日